

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

一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本公司之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」載明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，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二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

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 7 名，有 3 名獨立董事、2 名女性董事及 2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(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 43%、28%及 29%)；董事會成員之專業領域涵蓋財會、法律、光電、生醫等，符合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及執行職務之專業能力。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(即 33%)以上為目標，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，以達成目標。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政策落實情形如下：

		兼任 公司 員工	基本組成													
			年齡				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	專業 背景	營 運 判 斷 能 力	會 計 及 財 務 能 力	經 營 管 理 能 力	危 機 處 理 能 力	產 業 知 識	國 際 市 場 觀	領 導 能 力	決 策 能 力
			41 至 50 歲	51 至 60 歲	61 至 70 歲	71 至 80 歲										
董 事	CHEN STEVE	男			✓			法律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張英華	女	✓		✓			財會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潘伯滄	男		✓				財法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
	藍慶應	男	✓	✓				網通				✓	✓	✓	✓	✓
獨 立 董 事	彭協如	男			✓			財會	✓	✓	✓	✓			✓	✓
	邱爾德	男				✓		生醫 光電	✓		✓		✓	✓	✓	✓
	黃惠雯	女			✓			生醫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

三、董事會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，並確認其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。

四、董事會獨立性：

本公司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3 位獨立董事，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席次 43%，且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，亦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。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、財務透明、即時揭露重要訊息，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，因此在選任時即已符合法令之要求。